

##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2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总裁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栋先生、王冲先生、谢永生先生、党亚平先生、杨继富先生、仇玲女士、万红波先生、王晋勇先生、赵新民先生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红波先生、王晋勇先生、赵新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王晋勇先生、许杰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由于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次会议与下次审议 2010 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时间相隔很近，故决定本议案与 2010 年年报审议的其他议案一并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内蒙古节水灌溉市场迅速发展的形势，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份设立了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经过半年多的运行，发展情况良好，该公司已步入经营业绩快速提升阶段，为更好的适应节水灌溉产业及市场发展形势，加速公司的发展壮大，扩大产能，优化结构，加强公司的管理运作水平，提升企业经济能效以及方便内蒙古分公司在当地申请农机补贴（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申请当地农机补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由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独家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将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大禹节水（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该公司属一个法人股东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拟委派谢永生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拟委派王云女士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拟聘任蒲强先生为该公司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酒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酒泉市十佳企业家、优秀共产党员、甘肃省劳动模范、酒泉地区科技兴水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甘肃省评标专家，2008年奥运火炬手，2006年入选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甘肃省领军人才。现为中共酒泉市党代会代表、肃州区人大代表和酒泉市政协常委。先后完成“内镶贴片式地下灌水器”等30多项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开发成功2个国家重点新产品。主持承担国家“863”计划、“948”科技支撑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等重点科研项目20多项，建设实施国家西部专项、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产业化推广发展项目10多项。2005年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06年3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酒泉大禹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冲先生为兄弟关系，与仇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朱芬女士为亲属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冲**，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4年至2005年，历任中建六局五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安徽分公司经理，中建六局华东分局办公室主任，西藏天润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中建六局华东分局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甘肃大禹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06年3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冲先生和王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仇玲女士为亲属关系，三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与朱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永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

学历，经济师。曾任甘肃大禹销售经理，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现兼任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谢永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党亚平**，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甘肃大禹生产部部长，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定西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定西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党亚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继富**，男，汉族，生于1957年8月，籍贯天津，无境外居留权。日本筑波大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教育部回国留学基金评审专家。

曾先后担任天津市北郊区双口人民公社农机助理、天津市北郊区西堤头人民公社副社长、天津市北郊区委农村政策研究室任主任科员、日本科技厅科技振兴事业团博士后研究员兼日本筑波大学研究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工程师。现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下属水利研究所任副所长，同时兼任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中国水利学会青年科技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主持完成的项目“干旱地区规模化灌溉农业类型区农业高效用水模式及产业化示范”，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进步二等奖；“田间节水灌溉新技术及设备集成应用”，获中国水科院科技进步应用二等奖；“1999年全国节水灌溉设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获中国水科院科技进步应用二等奖。

先后参与创造水力驱动活塞式施肥泵、高速打孔在线检测装置、闸管输水软管开孔器等5项专利；主、参编《中国水利学会第三届青年科技论坛论文集》等著作9部，译著西尾道德所著日文版《土壤微生物基础知识》1部；发表《农村饮水安全科技支撑体系现状及建议》等论文26篇。在农业节水、农村供水及改善农村水环境等方面具有独到的专业特长。

杨继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仇玲**，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学高级教师（副教授级）。曾在酒泉市第一中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0年，现任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获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园丁奖”。在教学工作中，锐意改革，形成了独特的教学风格，多次在优质课赛评选中荣获一等奖。在从事教研员工作中，充分发挥研究、指导和服务的职责，用人格修养加上专业素养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引领教师专业化成长，培养了许多骨干教师，为肃州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优异成绩。有多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发表或获奖。

仇玲女士与王栋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王冲先生为亲属关系，三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红波**，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学副教授，资深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兰州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曾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了《资产负债观下的财务理念变化》、《混合经济时代的会计理念》、《新企业会计准则指南金融业》、《基于公司治理视角的上市公司软实力及其信息披露问题研究》、《关于多重会计计量模式的探讨》、《股票期权的理性回归——费用化确认对股票期权影响》等20余篇学术论文，个人主编教材一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七项，主要涉及税收筹划、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财务制度设计等方面。先后主持了兰州石化多经事业部的纳税筹划、甘肃大圣公司股票上市调研、青海省电力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研究、甘肃省邮政局人力资源开发项目、榆中地方税务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法》调考、连铝公司财务优化等项目。被中华会计网校、纳税人俱乐部等评为专业名师。现担任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黄河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万红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晋勇**，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1年-2004年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特华博士后工作站，取得金融学博士后学位，2003-2005年就读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取得EMBA学位，2004年取得中国科学院金融学研究员资格。1993年出版了著作《体制转换中的中国产业组织研究》，2004年出版了著作《上市公司并购剖析》。曾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任行政干部、国家计委产业所任副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任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任行政处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2002年、2005年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分别取得证券业高管培训证书、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及沃顿培训证书。

王晋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新民**，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法学学士。1993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曾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1993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9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1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前后为“甘肃长通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一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装股份公司”、“兰州兰电股份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提供法律咨询、设计重组方案。曾参与“酒钢宏兴”、“航天科技”、“望春花”的发行上市；“中西药业”、“长城电工”的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现为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兼任上市公司“祁连山”的独立董事；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长城电工股份公司、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和非上市企业的法律顾问。

赵新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